

遊覽車安全之策進作為



交通部

報告人：路政司林司長繼國

105年8月4日

簡報大綱

- ❖ 壹、前言
- ❖ 貳、事故發生可能原因
- ❖ 參、遊覽車安全管理現況
- ❖ 肆、遊覽車未來策進作為
- ❖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7月19日13時許玫瑰石通運公司所屬車號197-EE遊覽車載運陸客團，於國道2號往西2.8公里處護欄處發生火災事故，造成包括司機、導遊及乘客共26人不幸罹難。

貳、事故發生可能原因

- ❖ 事故確切原因仍待檢調單位調查公布，惟依據目前檢方所發布資料，事故可能原因推測如下：
 - ◎ 車體製造廠未依審驗合格規格加裝如飲水機等高用電量電器設備。
 - ◎ 車體製造廠未依審驗合格規格擅自增設安全門暗鎖(檢察官現場勘驗可作動)。
 - ◎ 遊覽車駕駛人疑似酒後駕車。
 - ◎ 遊覽車駕駛人於車上放置易燃物品。

參、遊覽車安全管理現況

- 遊覽車駕駛需具實際經歷及需經職前講習
- 駕駛人定期回訓
- 駕駛人缺員訊息揭露及媒合
- 加強駕駛人工時查核管理

人

- 持續落實車輛審驗及源頭查核
- 持續加強車輛監理檢驗
- 遊覽車車輛安全設備資訊揭露
- 持續調和國際車輛安審法規實施
- 導遊人員查核交通工具及駕駛精神狀態

車

遊覽車
安全

- 事故立即性安全查核預警機制
- 持續加強業者公司查核及評鑑
- 加重處罰業者僱用不合格駕駛人
- 協助業者建立品牌形象
- 揭露業者事故資訊

業

- 公告大客車禁行路段及應注意路段並持續檢討
- 公路防災道路使用安全預警

路

現行措施	作為
1. 遊覽車駕駛需具實際經歷及需經職前講習	透過專業訓練提升遊覽車駕駛素質，除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照外，還須具備實際駕駛經歷，甲類（大巴）2年、乙類（中巴）為1年，或是透過專案訓練來補足實際經歷限制；另遊覽車駕駛人須參加職前專案講習取得執業登記始能執業。
2. 駕駛人定期回訓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持續落實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每3年定期回訓作業。
3. 駕駛人缺員訊息揭露及協助媒合	於監理服務網中建置缺員通報訊息，供民眾上網查詢；並請公訓所提供駕駛人結訓期程媒合業者募員。
4. 加強駕駛人工時查核管理	加強至公司進行工時查核，經查獲駕駛人駕駛工時逾規定者，即依公路法舉發，並持續配合勞檢單位稽查公司勞動條件作業。

現行措施	作為
1. 持續落實車輛審驗及源頭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符合「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火災防止」等55項車輛安全法規，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大客車於車身打造階段、審驗階段、獲證後新車量產品質一致性階段、及領牌後使用中定期檢驗階段，已訂有由車體廠、檢測機構、審驗機構及監理機關執行之相關查核機制。
2. 持續加強車輛監理檢驗	車齡5年內車輛每年至少檢驗1次，5~10年車輛每年至少檢驗2次，10年以上車輛每年至少檢驗3次，並須檢附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3. 遊覽車車輛安全設備資訊揭露	自103年9月揭露包含規格性能(如馬力、扭力、車長、車寬、總重)、輔助安全配備(如ABS、輔助煞車、GPS)等資訊於監理服務網。
4. 持續調和國際車輛安審法規實施	交通部每年固定調和國際法規(UN ECE)，同步導入最新規定實施。
5. 導遊人員應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27條第15款規定，運送旅客前，應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即租用遊覽車應依本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現行措施	作為
1. 公告大客車禁行路段及應注意路段並持續檢討	公告大客車禁行路段683處及應注意危險路段283處，並持續因應檢討。
2. 公路防災道路使用安全預警	公路總局bobe168網站揭露公路防災資訊示警，提醒駕駛人避免車輛進入危險路段區域，確保行車安全。

現行措施	作為
1. 建立事故立即性安全查核預警機制	104年7月起，營業大客車發生重大事故或重要機件設備失靈，立即對該事故業者進行安全管理查核。重要機件設備（煞車系統）失靈或火燒車事故案件，由轄管監理所通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彙整判斷分析有否涉及車輛通案安全瑕疵問題。
2. 持續加強業者公司查核及評鑑	各監理所(站)定期及不定期至公司考核，並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遊覽車業者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包括車輛、駕駛人及公司管理等三大面向，共計20個以上項目。
3. 加重處罰業者僱用不合格駕駛人	已修正法規及積極查處僱用不合格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死亡或連續查獲最重可罰9萬並直接廢止營業執照及吊銷所有車輛牌照，遏止業者違規行為。
4. 協助業者建立品牌形象	已於105年7月28日先公布優良業者，協助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公司發展，鼓勵業者自律健全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以建立品牌形象。
5. 揭露業者事故資訊	每年2月、8月揭露遊覽車客運業者的事故統計，提供民眾作為租用車輛的參考。

構面	分析
人員面向	配合旅行業變更行程致超時工作。
車輛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大客車打造廠規模小、打造技術待提升，審驗後車輛抽查複驗機制頻率低(1年僅1次)，業者易未依規定打造車輛。➤ 目前安審法規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造或營運時易增設不符規定電系用品。➤ 車內電系或電器設備未有明確變更規定，致業者易自行安裝影響行車安全。
業者面向	民眾未能善加利用已於網站揭露之駕駛人及公司違規、公司評鑑成績等資訊，單以車齡做為選車依據。

肆、遊覽車未來策進作為

一、立即可執行部分(1/2)

未來措施	作為
1. 加強聯稽路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總局執行遊覽車稽查人數約200人，已督促所屬對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攔查，車上危險物品、車門暗鎖、安全門順利開啟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並要求遊覽車司機及乘客落實逃生設備實際操作演練，違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九千元至九萬元罰鍰。➤ 7.23~7.31計稽查2,969車次，查獲102件違規。
2. 加強防制酒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進行酒測；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測。➤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依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項目，查核遊覽車車輛上是否備有酒測器及駕駛人有無飲酒。➤ 雖大客車酒駕為少數個案(近3年5件)，已再要求各客運業者應全面落實酒測。
3. 鼓勵機關、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業者遊覽車	<p>公路總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遊覽車業者評鑑作業，並已於105年7月28日先公布14家優良業者名單(目前全國計939家)，供各機關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並可做同業觀摩學習對象。</p>

一、立即可執行部分(2/2)

未來措施	作為
4. 輔導旅行業者設計陸客團旅遊產品採分時、分流及分區域等方式	輔導旅行業者設計陸客團旅遊產品採分時、分流及分區域等方式，鼓勵業者自律研發較具深度及精緻之旅遊行程，以帶動兩岸文化溝通及旅遊價值分享。
5. 旅行團出發前要求實施逃生演練	訂定「旅行團隨團人員向旅客宣導搭乘遊覽車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宣導資料，將旅客上車前、後應宣導之安全事項、逃生模擬演練及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等，列入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6. 強化旅行業因應旅遊中之突發及緊急重大事件發生之通報機制	旅行業從業人員及導遊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協助義務責任，如遭遇緊急突發狀況時，應立即通報觀光及相關主管機關並隨時掌握情勢，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

二、短期可執行部分(1/3)

未來措施	作為
1. 揭露表現不佳業者名單	公布高肇事及重大違規件數多之遊覽車業者名單，以達到獎優汰劣目的，讓市場機制幫助業者導入正軌。
2. 動態資訊系統規劃	提出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規劃，並研議至少應具備駕駛時間、速度、行駛路段等車輛行車異常偵測功能。
3. 營業大客車定檢均應附保養紀錄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原車齡10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規定，適用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均須檢附。
4. 協助遊覽車公會建立駕駛人輔導機制	遊覽車公會全聯會已自主建立申訴電話供駕駛人協商諮詢，公路總局將協助建立完善機制發揮輔導功能。

二、短期可執行部分(2/3)

未來措施	作為
5. 遊覽車底盤分類適性打造	遊覽車新車底盤自106年7月31日起強制應配備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車身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或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及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等安全設備，將研議提前實施可行性，並於監理服務網註記供查詢。
6. 新車安全審驗及使用中車輛增訂電系審驗規範	交通部將督同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總局研議由源頭審驗規範新車於製(打)造應符合電系審驗相關規範，並研議大客車電系設備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設備規格可變更及不可變更規定明確規範。
7. 強化陸客團旅遊行程與遊覽車駕駛工時查核機制	利用遊覽車公會現行接待陸客團遊覽車GPS平台，由觀光局就陸團旅行社所報核行程及接待遊覽車車號等資料，查核行程及駕駛工時是否符合規定，並藉此優先處理陸團遊覽車駕駛工時操勞問題。

二、短期可執行部分(3/3)

未來措施	作為
8. 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	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抽查10%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1年內增至抽查25%)
9. 先進車輛安全法規檢討提前實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等先進車輛安全法規，新型式大客車原訂定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將檢討再提前實施的可行性。
10. 落實逃生演練	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課予旅行業於旅行團出發前，應帶領全團旅客實施逃生模擬演練之義務。

三、中長期可執行部分(1/2)

未來措施	作為
1. 大客車設置活動式安全窗	新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新車自105年1月1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新車自106年1月1日起，均應設置活動式安全窗或車內可開啟之玻璃式安全窗。
2. 檢討駕駛駕車時間規定	蒐集國外對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駕車時間規定，檢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現行駕車時數規定之妥適性。
3. 健全營運體質	遊覽車業者對於所屬靠行車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對於規模較小及管理制度待改善之業者，將加強查核，並落實自主管理，建立品牌形象。針對規模較小且經營不善之業者，將研議連續兩期評鑑丁等業者退場機制。

三、中長期可執行部分(2/2)

未來措施	作為
4. 完成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	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納入規範，並訂定遊覽車動態資訊統一格式，整合納入現有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妥善駕駛時間、速度、位置監控及異常狀態管理等功能，加強業者管理能力。
5. 研議修法強制加裝智慧車載系統	研議強制要求大客車加裝智慧車載系統，並開發智慧運輸資訊應用系統，透過搜集車體物理資訊(超速、駛入禁行路段等)及司機生理狀況(酒駕、疲勞駕駛等)，並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介接至監理單位，納入動態監管並反饋及時警示予駕駛人。
6. 輔導大客車車體廠提升打造品質	為有效整合及提升車體製造商品質，經濟部將積極輔導國內數十家小型車體製造廠商整併合作，以提昇技術及規模，藉由業者自律提升車體品質。

伍、結論與建議

- 一、本次不幸事故發生後，本部全面檢討遊覽車意外事故發生的問題，盤點現行管理作為之不足，據以提出未來策進之作為。
- 二、本部將依立即可執行、短期、中長期之策進作為，據以落實執行，藉由車輛安全設備、駕駛人及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等措施，並期有效改善旅遊安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